

# 公民投票案理由書

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，主文為「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（國中及國小），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？」，本提案所稱同志教育，乃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同志教育內涵，此屬教育部目前之重大政策，因產生諸多問題，故提出本複決案。提案目的為規範國中、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內容，避免未成年兒少接受不適齡之性平教育。性平教育中的「同志教育」因帶入性別光譜、多元性別、變性、男與男、女與女等多元情慾內容，並不適合心智發展尚未成熟之國小學生、以及正經歷身心快速成長與變化的國中學生。為保護國民教育階段內（國中、國小）學生之身心發展，本案針對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中之同志教育提起公投案，盼能終結不適齡性平教育亂象。

## 一、基於保護兒少之身心健康，應廢止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同志教育：

「尊重」同性戀者，應藉由家庭教育或生命教育來培養學生尊重不同生命個體的品格，而非在國中小階段導入複雜的同志教育，倡導多元性別及多元情慾。然而我國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13條卻明定，國民中小學之性平教育須包括「同志教育」。且在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》，與同志教育相關的能力指標中，要求學生「認識多元的性取向」，前揭同志教育之內容，顯然危害國中小學生身心健康。

### （一）國中課本助長性別認同混淆、鼓勵異裝癖和變性

現行性平教育中之同志教育以「多元性別」混淆兒少對自我的性別認同。在康軒和翰林版國二《綜合活動》課本，〈性別光譜〉單元灌輸青少年「性別不只有男女」的想法，除引導學生圈選自己的生理性別和性別認同，康軒版課本更強調「沒有絕對的對與錯」（2017版，頁40）。

在翰林版課本有青少年異裝癖和變性慾的圖文，但課本並未引導學生尋求幫助或輔導。例如在「男孩穿女裝」圖，男孩說「我是男生，從小我喜歡打扮自己，我會擦指甲油、化妝、穿女生的衣服」。在「女孩幻想自己是男生」圖，女孩說「我是女生，從小我就發現我喜歡女生，我不喜歡我的生理性別，希望有一天我能夠動手術，讓我成為真正的男孩子。」（2016版，頁13）

目前於國中實施的性別光譜、異裝癖、變性等內容，未來可能透過新課綱，進入國小課堂。

### （二）國小心智發育尚未成熟，學校卻實施肛交、指交和保險套教育

2017年，某國小三年級課堂，男師在黑板寫「保險套」「指險套」，說明用途是男男、女女和男女，接著掏出假陽具，對9歲童示範戴保險套。男師還在班上發過期保險套給小朋友聞，「好臭～好臭～」的童語此起彼落。男師教學爭議經媒體披露，遭民眾告發猥亵和妨害風化。

### （三）同志教育包含同性性交、戀物癖、易裝癖

同志教育不只教同性戀，據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》，同志尚包括酷兒（Queer）等「性邊緣者」。按此定義，戀物癖、性虐癖、群交癖、易裝癖、屍癖等特殊性癖者都算是同志，而衍生多元情慾直接或間接涉入性平教育的現象。

此乃何以本公司投案，主張基於兒少保護之重大公共利益，不應對國民教育階段內的孩子實施同志教育。

## 二、本公司投案並無牴觸憲法平等權或比例原則

就合憲性而言，本公司投案並無牴觸平等權或比例原則。廢止國民中小學之同志教育，並不妨礙該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得藉由性教育、情感教育等課程，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規範目的。蓋透過性平法第12條關於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

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之規定，本可實現尊重同志、尊重不同性傾向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立法精神。

更何況，有鑑於青少年的身心發育正值青春期的年齡，他們會經歷一段同性密友期的發展階段，因此左袒同志價值取向的性別教育政策、吹捧同志形象為時髦風尚的政策立場，很容易導致正值同性密友期、身心尚未成熟的孩子放棄對於異性男女之認識及互動成長的機會，轉而遁入同性情誼關係，盼望在同性之間比較輕省不費勁地尋求被了解與被愛。倘若如是，因著左袒同志教育的性別教育，極易將原本經過諮詢輔導以後會進入兩性自然互動的年輕人，導引至同性結合的關係，影響國民中小學孩子身心發展甚鉅，徒然混淆同性密友期階段兒少的性別認同，而嚴重妨礙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公共利益。

準此，本件公投案旨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孩子的身心健康與人格形塑，具有目的正當性；以廢止國民中小學的同志教育之方式，達到避免造成心智成長中孩子性別認同上的混淆、並促成孩子身心健康之目的，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連，符合手段必要性；且基於保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適齡性理由，僅廢止國民中小學所實施的同志教育，並未觸及高級中學及大專校園的課程部分，因而也較不涉及講學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問題，限制並無過當，合乎限制妥當性，應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

